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粤01清终1号

广州市天河区金迪广告装璜材料公司：

广州市天河金迪实业开发总公司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广州市天河金迪实业开发总公司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5)粤0106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蕾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范晓玲、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为李靖宜，书记员为卢秀琼。如你公司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李靖宜法官助理 83210935 卢秀琼书记员 83210940。